

#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流程

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

1.0 110/4/1前取得額度編號之授信案件，適用委辦手續費率1.5%，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5年

2.0 110/4/1後取得額度編號之授信案件，適用委辦手續費率0.7%，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3年

 申請

企業  
填寫申請文件  
向投資臺灣事  
務所提出申請

 送審

受理案件  
安排訪廠  
預審會議  
跨部會聯審  
  
(投資臺灣事務所)

 回函

**審核通過**  
中小企業加速  
投資行動方案  
資格核定函

 貸款

企業向  
承貸銀行申請  
中小企業加速  
投資貸款

 核貸

承貸銀行核准  
後，檢送文件  
向經理銀行洽  
取額度編號

 核發

**額度編號**  
經理銀行審查  
文件符合規定  
後，回復承貸  
銀行額度編號

 撥款

承貸銀行並應  
自取得經理銀  
行同意額度報  
備日起三個月  
內動用第一筆  
款項，逾期者  
註銷額度

符合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適用對象

110/4/1 貸款額度新臺幣1,000億元已提前用罄  
110/7/8 行政院拍板加碼貸款額度新臺幣1,000億元